

文峰大道、文明大道、铜雀路、金凤
路、站南大道等道路标线施划工程
协议书

发包人：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

承包人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

文峰大道、文明大道、铜雀路、金凤路、站南大道等道路标线施划工程

甲方：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

乙方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安阳县（示范区）整体工作部署，为保障 2026 年省运动会成功举办，确保通路畅通，现委托乙方对文峰大道、文明大道等多条道路标线进行施划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文峰大道、文明大道、铜雀路、金凤路、站南大道等道路标线施划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安阳县（示范区）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 工程内容：路面清理、底油喷涂、标线施划、地面文字标识等。

二、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《市政工程施工规范》标准。

四、建设费用

1. 合同总价款(含税价)：人民币 79411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）；

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工程量为准。

2. 支付形式：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70%，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金额的 3%作为质保



金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保证金部分。注：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，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采用机械配合人工进行施工。施工位置以甲方确定的位置为准。

乙方负责工程实施，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其技术标准应达到市政道路规范的标准要求；项目经理、总工程师、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应与工程规模相匹配，工程实施期间保证全员在岗。

六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署

本合同于2026年7月15日在发展服务局会议室签订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
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
委托代理人）：

吴纪生

